



將介面新增至現有節點 StorageGRID software

NetApp
May 29, 2026

目錄

將介面新增至現有節點	1
Linux：為現有節點新增管理或客戶端介面	1
Linux：為節點新增主幹或存取介面	1
VMware：向節點新增中繼或存取介面	3

將介面新增至現有節點

Linux：為現有節點新增管理或客戶端介面

安裝 Linux 節點後，請依照下列步驟將管理網路或用戶端網路上的介面新增至該節點。

如果在安裝期間未在 Linux 主機上的節點設定檔中設定 ADMIN_NETWORK_TARGET 或 CLIENT_NETWORK_TARGET，請使用此程序新增介面。有關節點設定檔的更多信息，請參閱 Linux 作業系統的說明：

- ["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上安裝StorageGRID"](#)
- ["在 Ubuntu 或 Debian 上安裝StorageGRID"](#)

您在託管需要新網路分配的節點的 Linux 伺服器上執行此過程，而不是在節點內部執行。此程序僅將介面新增至節點；如果您嘗試指定任何其他網路參數，則會發生驗證錯誤。

若要提供尋址訊息，您必須使用變更 IP 工具。看["更改節點網路配置"](#)。

步驟

1. 登入託管節點的 Linux 伺服器。
2. 編輯節點設定檔：`/etc/storagegrid/nodes/node-name.conf`。



請勿指定任何其他網路參數，否則會導致驗證錯誤。

- a. 為新的網路目標新增一個條目。例如：

```
CLIENT_NETWORK_TARGET = bond0.3206
```

- b. 可選：新增 MAC 位址條目。例如：

```
CLIENT_NETWORK_MAC = aa:57:61:07:ea:5c
```

3. 運行節點驗證命令：

```
sudo storagegrid node validate node-name
```

4. 解決所有驗證錯誤。

5. 運行節點重新載入命令：

```
sudo storagegrid node reload node-name
```

Linux：為節點新增主幹或存取介面

安裝 Linux 節點後，您可以為其新增額外的中繼或存取介面。您新增的介面顯示在 VLAN 介面頁面和 HA 群組頁面上。

開始之前

- 您可以存取在 Linux 平台上安裝StorageGRID的說明。
 - ["在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上安裝StorageGRID"](#)
 - ["在 Ubuntu 或 Debian 上安裝StorageGRID"](#)
- 你有 `Passwords.txt` 文件。
- 你有"[特定存取權限](#)"。



在軟體升級、復原過程或擴充過程處於活動狀態時，請勿嘗試為節點新增介面。

關於此任務

安裝節點後，請依照下列步驟為 Linux 節點新增一個或多個額外的介面。例如，您可能想要在管理節點或網關節點新增中繼接口，以便可以使用 VLAN 介面來隔離屬於不同應用程式或租用戶的流量。或者，您可能想要新增一個存取介面以在高可用性 (HA) 群組中使用。

如果新增中繼介面，則必須在StorageGRID中設定 VLAN 介面。如果新增存取接口，則可以將該介面直接新增至 HA 群組；無需設定 VLAN 介面。

新增介面時，節點短暫不可用。您應該一次在一個節點上執行此程序。

步驟

1. 登入託管節點的 Linux 伺服器。
2. 使用 vim 或 pico 等文字編輯器編輯節點設定檔：

```
/etc/storagegrid/nodes/node-name.conf
```

3. 在檔案中新增一個條目來指定要新增至節點的每個額外介面的名稱和（可選）描述。使用這種格式。

```
INTERFACE_TARGET_nnnn=value
```

對於 *nnnn*，為每個指定一個唯一的編號 `INTERFACE_TARGET` 您正在新增的條目。

對於 *_value_*，指定裸機主機上的實體介面的名稱。然後，可選擇新增逗號並提供介面的描述，該描述顯示在 VLAN 介面頁面和 HA 群組頁面上。

例如：

```
INTERFACE_TARGET_0001=ens256, Trunk
```



請勿指定任何其他網路參數，否則會導致驗證錯誤。

4. 執行以下命令來驗證對節點設定檔的變更：

```
sudo storagegrid node validate node-name
```

在繼續下一步之前，請解決所有錯誤或警告。

5. 執行以下命令來更新節點的配置：

```
sudo storagegrid node reload node-name
```

完成後

- 如果您新增了一個或多個中繼接口，請前往"[配置 VLAN 介面](#)"為每個新的父介面配置一個或多個 VLAN 介面。
- 如果您新增了一個或多個存取接口，請前往"[配置高可用性組](#)"將新介面直接加入 HA 群組。

VMware：向節點新增中繼或存取介面

您可以在安裝節點後向 VM 節點新增中繼或存取介面。您新增的介面顯示在 VLAN 介面頁面和 HA 群組頁面上。

開始之前

- 您可以造訪以下說明"[在 VMware 平台上安裝StorageGRID](#)"。
- 您有管理節點和網關節點 VMware 虛擬機器。
- 您有一個未用作網格、管理或客戶端網路的網路子網路。
- 你有 `Passwords.txt` 文件。
- 你有"[特定存取權限](#)"。



在軟體升級、復原過程或擴充過程處於活動狀態時，請勿嘗試為節點新增介面。

關於此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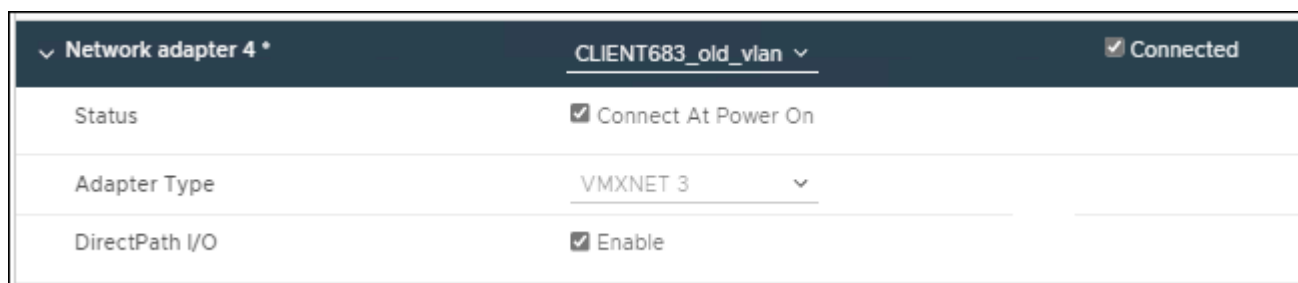
安裝 VMware 節點後，請使用下列步驟為該節點新增一個或多個額外的介面。例如，您可能想要在管理節點或網關節點新增中繼接口，以便可以使用 VLAN 介面來隔離屬於不同應用程式或租用戶的流量。或者您可能想要新增一個存取介面以在高可用性 (HA) 群組中使用。

如果新增中繼介面，則必須在StorageGRID中設定 VLAN 介面。如果新增存取接口，則可以將該介面直接新增至 HA 群組；無需設定 VLAN 介面。

新增介面時，節點可能會短時間內不可用。

步驟

1. 在 vCenter 中，向管理節點和網關節點 VM 新增新的網路介面卡（類型 VMXNET3）。選取*已連線*和*開機時連接*複選框。



2. 使用 SSH 登入管理節點或網關節點。
3. 使用 `ip link show` 確認偵測到新的網路介面 ens256。

```
ip link show
1: lo: <LOOPBACK,UP,LOWER_UP> mtu 65536 qdisc noqueue state UNKNOWN mode
DEFAULT group default qlen 1000
    link/loopback 00:00:00:00:00:00 brd 00:00:00:00:00:00
2: eth0: <BROADCAST,MULTICAST,UP,LOWER_UP> mtu 1400 qdisc mq state UP
mode DEFAULT group default qlen 1000
    link/ether 00:50:56:a0:4e:5b brd ff:ff:ff:ff:ff:ff
3: eth1: <BROADCAST,MULTICAST> mtu 1500 qdisc noop state DOWN mode
DEFAULT group default qlen 1000
    link/ether 00:50:56:a0:fa:ce brd ff:ff:ff:ff:ff:ff
4: eth2: <BROADCAST,MULTICAST,UP,LOWER_UP> mtu 1400 qdisc mq state UP
mode DEFAULT group default qlen 1000
    link/ether 00:50:56:a0:d6:87 brd ff:ff:ff:ff:ff:ff
5: ens256: <BROADCAST,MULTICAST,UP,LOWER_UP> mtu 1500 qdisc mq master
ens256vrf state UP mode DEFAULT group default qlen 1000
    link/ether 00:50:56:a0:ea:88 brd ff:ff:ff:ff:ff:ff
```

完成後

- 如果您新增了一個或多個中繼接口，請前往["配置 VLAN 介面"](#)為每個新的父介面配置一個或多個 VLAN 介面。
- 如果您新增了一個或多個存取接口，請前往["配置高可用性組"](#)將新介面直接加入 HA 群組。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6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